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银华中证沪港深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停牌股票估值调整情况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2017]13号公告《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3年7月31日起,对本公司旗下银华中证沪港深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恒大物业”(股票代码:6666.hk)按照0.00元/股进行估值;“中国恒大”(股票代码:3333.hk)按照0.00元/股进行估值。

本公司将密切关注“恒大物业”(股票代码:6666.hk)、“中国恒大”(股票代码:3333.hk)后续经营情况及其他重大事项,进行合理评估,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必要时进一步确定其估值价格。

待“恒大物业”(股票代码:6666.hk)、“中国恒大”(股票代码:3333.hk)、股票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之日起,按市场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别提示:2023年7月31日上述ETF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未包含上述估值调整的影响,因此银华中证沪港深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该日的IOPV可能与其该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存在差异,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应的投资风险。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1、本公司网址:http://www.yhfund.com.cn。

2、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10-85186558,4006783333。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7月31日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上证非周期行业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剩余财产分配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上证非周期行业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于2023年6月1日至2023年6月28日期间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终止上证非周期行业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并终止基金份额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大会议案”),并于2023年6月29日表决通过了本次大会议案,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本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组织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的最后运作日为2023年6月29日,并于2023年6月30日进入清算期。

自2023年6月30日至2023年7月13日期间,本基金进行了基金财产清算,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证监会备案后,本基金管理人已于2023年7月28日披露了《上证非周期行业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以下简称

“清算报告”)。

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清算报告的相关规定,本基金应分配剩余财产共计人民币6,284,391.57元,将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现金红利发放方式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分配。本次剩余财产分配权益登记日为2023年8月2日,资金发放日为2023年8月8日,每份基金份额发放资金为人民币3.50618元。基金份额持有人实际收到资金的时间、流程、规则等应遵循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及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剩余财产分配完毕后,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规定办理本基金的终止上市、退出登记等业务。

投资者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40099)了解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7月31日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上证周期行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剩余财产分配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7月31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上证周期行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于2023年6月14日至2023年7月4日期间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终止上证周期行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并终止基金份额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大会议案”),并于2023年7月5日表决通过了本次大会议案,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本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组织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的最后运作日为2023年7月5日,并于2023年7月6日进入清算期。

自2023年7月6日至2023年7月19日期间,本基金进行了基金财产清算,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证监会备案后,本基金管理人已于2023年7月28日披露了《上证周期行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以下简称“清算报告”)。

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清算报告的相关规定,本基金应分配剩余财产共计人民币8,955,957.17元,将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现金红利发放方式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分配。本次剩余财产分配权益登记日为2023年8月2日,资金发放日为2023年8月8日,每份基金份额发放资金为人民币3.70577元。基金份额持有人实际收到资金的时间、流程、规则等应遵循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及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剩余财产分配完毕后,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规定办理本基金的终止上市、退出登记等业务。

投资者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40099)了解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7月31日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农银汇理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调整收益支付方式并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7月31日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需求,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农银汇理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履行相关程序,决定自2023年8月1日起调整农银汇理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收益支付方式,同时更新基金管理人相关信息,并相应修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农银汇理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等法律文件。

一、《基金合同》的修改内容

本次修订未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形成实质性不利影响,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合同》的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章节	《农银汇理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原版本	《农银汇理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版本
	内容	内容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许金超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黄涛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三、收益分配原则 3、“每日分配、按月支付”。本基金根据每日基金收益情况,以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为基准,为投资者每日计算当日收益并分配,每月集中支付,投资者当日收益分配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3位按去尾原则处理,因去尾形成的余额进行再次分配,直到分完为止; 4、本基金根据每日收益情况,将当日收益全部分配,若当日净收益大于零时,为投资者记正收益;若当日净收益小于零时,为投资者记负收益;若当日净收益等于零时,当日投资者不记收益。 5、本基金收益每月集中支付一次,每月累计收益支付方式采用红利再投资(复红)利转基金份额方式,投资者可通过赎回基金份额获得现金收益;若投资者在每月累计收益支付时,其累计收益为正值,则增加投资者基金份额;若其累计收益为负值,则缩减投资者基金份额;若投资者赎回全部基金份额时,其累计收益将立即结清;若累计收益为负值,则从投资者赎回基金款中扣除;	三、收益分配原则 3、“每日分配、按日支付”。本基金根据每日基金收益情况,以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为基准,为投资者每日计算当日收益并分配,每日进行支付,投资者当日收益分配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3位按去尾原则处理,因去尾形成的余额进行再次分配,直到分完为止; 4、本基金根据每日收益情况,将当日收益全部分配,若当日净收益大于零时,为投资者记正收益,增加基金份额;若当日净收益小于零时,为投资者记负收益,减少基金份额;若当日净收益等于零时,当日投资者不记收益,基金份额不变;
	四、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 本基金每月例行对上月实现的收益进行收益结转(如遇节假日顺延),每月例行的收益结转不再另行公告。	四、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 本基金每日例行对当天实现的收益进行收益结转(如遇节假日顺延),每日例行的收益结转不再另行公告。

*基金合同内容摘要部分、《托管协议》涉及上述内容的一并修改。

二、重要提示

1、本次修订后的《基金合同》自2023年8月1日起生效。本公司于本公告日在网站上同时公布经修改后的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涉及前述内容的,将一并修改,并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本基金收益支付方式由“每日分配、按月支付”调整为“每日分配、按日支付”,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截至2023年7月31日(含)的未付收益,于2023年8月1日进行收益结转,不再另行公告。

3、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895599、021-61095599)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abc-ca.com)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人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88633　证券简称:星球石墨　公告编号:2023-047

南通星球石墨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南通星球石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球石墨”、“发行人”或“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62,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星球转债”,债券代码“118041”)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1229号文同意注册。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本次发行的《南通星球石墨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已刊登于2023年7月27日(T-2日)的《上海证券报》,《南通星球石墨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摘要等相关资料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78号〕)、《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8号〕)、《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6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承销实施细则》(上证发〔2023〕34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和投资者弃购处理等环节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事项如下:

1、本次发行62,000.00万元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计620万张,62万手,按面值发行。

2、原股东优先配售特别关注事项

(1)原股东优先配售均通过网上申购方式进行。本次可转债发行向原股东优先配售证券,不再区分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原则上原股东均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通过网上申购的方式进行配售,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统一清算交收及进行证券登记。原股东获配证券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证券。

本次发行没有原股东通过网下方式配售。

本次发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日及缴款日为2023年7月31日(T日),所有原股东(含限售股股东)的优先认购均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认购时间为2023年7月31日(T日)9:30-11:30,13:00-15:00。配售代码为“726633”,配售简称为“星球配债”。

(2)原股东实际配售比例未发生调整。《发行公告》披露的原股东优先配售比例为0.005964手/股。截至本次发行可转债股权登记日(2023年7月28日,T-1日)公司可参与配售的股本数量未发生变化,因此优先配售比例未发生变化。请原股东于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仔细核对其证券账户内“星球配债”的可配余额,作好相应资金安排。

(3)发行人现有总股本103,940,668股,其中不存在库存股,全部可参与原股东优先配售。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上限总额为620,000手。

3、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3年7月28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

4、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星球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3年7月28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星球石墨的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5.964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1,000元/手的比例转换为手数,每1手(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售0.005964手可转债。原股东可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决定实际认购的可转债数量。

发行人原股东的优先配售均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配售简称为“星球配债”,配售代码为“726633”。

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T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5、参与可转债申购的投资者应当符合《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适当性管理相关事项的通知》(上证发〔2022〕91号)的相关要求。

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参加网上发行。网上申购简称为“星球发债”,申购代码为“718633”。每个证券账户的最低申购数量为1手(10张,1,000元),超过1手必须是1手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数量上限为1,000手(1万张,100万元),如超过该申购上限,则该笔申购无效。投资者参与可转债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星球转债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星球转债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投资者应结合行业监管要求及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保荐人(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保荐人(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投资者的申购无效。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为申购。对于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证券公司在中签认购资金交收日前(含T+3日),不得为其申报撤销指定交易以及注销相应证券账户。

6、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上交所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将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保荐人(主承销商)对认购金额不足62,000.00万元的部分承担余额包销责任。包销基数为62,000.00万元。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18,600.00万元。当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时,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后继续履行发行程序或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上交所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7、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的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7月28日(T-1日),该日收市后在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股东均可参加优先配售。

8、本次发行的优先配售日和网上申购日为2023年7月31日(T日)。

9、本次发行的星球转债不设定持有期限制,投资者获得配售的星球转债上市首日即可交易。投资者应遵守《证券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10、关于本次发行的具体情况,请投资者详细阅读2023年7月27日(T-2日)刊登的《发行公告》及披露于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募集说明书摘要及募集说明书全文。

一、向原股东优先配售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3年7月28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

(一)优先配售数量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星球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3年7月28日,T-1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星球石墨的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5.964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1,000元/手的比例转换为手数,每1手(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售0.005964手可转债。

原股东网上优先配售不足1手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取整,即先按照配售比例和每个账户股数计算出可认购数量的整数部分,对于计算出不足1手的部分(尾数保留三位小数),将所有账户按照尾数从大到小的顺序进位(尾数相同则随机排序),直至每个账户获得的可认购转债加总与原股东可配售总量一致。

若原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可按其实际有效申购量获配星球转债;若原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超出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该笔认购无效。请投资者仔细查看证券账户内“星球配债”的可配余额。

发行人现有总股本103,940,668股,其中不存在库存股,全部可参与原股东优先配售。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上限总额为620,000手。

(二)原股东的优先认购方法

1、原股东的优先认购方式

原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认购时间为2023年7月31日(T日)上交所交易系统的正常交易时间,即9:30-11:30,13:00-15:00,逾期视为自动放弃优先配售权。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继续进行。配售代码为“726633”,配售简称为“星球配债”。

2、原股东的优先认购数量

原股东认购1手“星球配债”的价格为1,000元,每个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1手(1,000元),超过1手必须是1手的整数倍。若原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可按其实际有效申购量获配星球转债。请投资者仔细查看证券账户内“星球配债”的可配余额。若原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超出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该笔认购无效。

原股东持有的“星球石墨”股票如托管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证券营业部,则以托管在各营业部的股票分别计算可认购的手数,且必须依照上交所相关业务规则在对应证券营业部进行配售认购。

3、原股东的优先认购程序

(1)原股东应于股权登记日收市后核对其证券账户内“星球配债”的可配余额。

(2)原股东参与网上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T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

(3)原股东当面委托时,填写好认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或法人营业执照、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确认资金存款额必须大于或等于认购所需的款项)到认购者开户的与上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凭证,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4)原股东通过电话委托或其它自动委托方式委托的,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规定办理委托手续。

(5)原股东的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三)原股东参与网上申购

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网上申购。

具体申购方法请参见本公告“二、网上向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

二、网上向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

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在申购日2023年7月31日(T日)上交所交易系统的正常交易时间,即9:30-11:30,13:00-15:00,通过与上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以确定的发行价格和《发行公告》规定的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上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网上向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本次可转债申购代码为“718633”,申购简称为“星球发债”。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每个证券账户的最低申购数量为1手(10张,1,000元),每1手为一个申购单位,超过1手的必须是1手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数量上限为1,000手(1万张,100万元),如超过该申购上限,则该笔申购无效。

投资者申购及持有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投资者应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投资者参与可转债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星球转债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星球转债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不合格、休眠和注销的证券账户不得参与可转债的申购。

2023年7月31日(T日),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可以通过其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在申购时间内进行申购委托。上交所将于T日确认网上投资者的有效申购数量,同时根据有效申购数据进行配号,按每1手(10张,1,000元)配一个申购号,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各证券公司营业部应于T日向投资者发布配号结果。

2023年8月1日(T+1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南通星球石墨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中公告本次发行的网上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

当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最终确定的网上发行数量时,采取摇号抽签方式确定发售结果。2023年8月1日(T+1日),根据本次发行的网上中签率,在公证部门公证下,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共同组织摇号抽签确定网上申购投资者的配售数量。

2023年8月2日(T+2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南通星球石墨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公告摇号中签结果,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星球转债的数量并准备认购资金,每一中签号码认购1手(10张,1,000元)。

2023年8月2日(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认购资金,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根据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放弃认购的最小单位为1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弃购申报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可交换债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的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可交换债的次数合并计算。

网上投资者中签未缴款金额以及保荐人(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等具体情况详见2023年8月4日(T+4日)刊登的《南通星球石墨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

三、中止发行安排

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上交所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将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择机重启发行。

中止发行时,网上投资者中签的可转债无效且不登记至投资者名下。

四、包销安排

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发售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62,000.00万元的部分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包销基数为62,000.00万元。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18,600.00万元。当实际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时,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后继续履行发行程序或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上交所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将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五、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

名称:	南通星球石墨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江苏省南通市如皋市九华镇华兴路8号
联系电话:	0513-69880509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

名称: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	股票资本市场部
联系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8号保利广场E栋20层
联系电话:	021-38966571

发行人:南通星球石墨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7月31日

南通星球石墨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7月31日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7月31日

(上接B010版)

(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四、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五、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六、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九、被提名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被提名人不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一、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二、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三、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四、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五、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六、被提名人未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七、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 □否□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八、包括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九、被提名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本提名人已经督促公司董事会将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一、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是 □否□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二、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是 □否□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三、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是 □否□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四、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五、包括本次提名的公司在内,被提名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六、被提名人不存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情形。
√是 □否□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七、被提名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的其他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声明人郑重声明: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提名人(盖章):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002505　证券简称:鹏都农牧　公告编号:2023-059

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张占魁,作为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本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证书。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五、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四、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六、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九、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本人不在与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一、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二、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三、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四、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五、本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六、本人未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七、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否□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八、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九、本人在该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本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要求,委托该公司董事会将本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一、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是 □否□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二、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是□否□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三、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是□否□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四、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五、本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六、本人不存在